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廖宏武

相 對 人 張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1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經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0元，依上開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720元，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